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梵羽
電話：089-327904
傳真：089-351106
電子信箱：el4009@tait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10020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1002000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農糧署)修訂「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」1份，請貴單位調查後依需求於期限內提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糧署東區分署111年1月24日農糧東生字第111118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範修訂部分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為避免發生同一機具設備重複申請不同經費來源情事，於第五點(二)評選方式明訂已獲大小農機計畫、農糧產品冷鏈設施(備)計畫、產業策略聯盟(含中心衛星體系)計畫補助者，該農機補助項目不納入本計畫。
 - (二)為利大糧倉計畫經費妥適運用，請務必確認以共同使用者及對建立雜糧省工代耕體系、提升採後處理效能者確有助益者為優先，並請落實專款專用原則，共同協助雜糧產業發展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彙整轄區申辦案件及資料，並於111年3月15日



(二) 函送本府辦理初審作業，已利於期限內函送至農糧署東區分署提案，逾期不候。

四、隨文檢附旨案規範(含申請表格)1份，如需電子檔案請至農糧署網站下載(農糧法規-法規類別-行政規則-作物生產類-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-附件下載)。

正本：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保證責任臺東縣十股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東縣銓益農業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東縣裕農果菜運銷合作社、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東台分社、保證責任臺東縣綠色隧道蔬果運銷合作社、臺東縣有機發展協會、有限責任台東縣水母丁溪原住民友善環境農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東縣東初農業生產合作社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